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信证券（山东）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，经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中信证券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（山东）”）协商一致，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，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中信证券（山东）率优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费率优惠活动

1、费率优惠内容

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，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（山东）申购、定投、转换（补差）本公司旗下基金，享受费率折扣，具体折扣产品及费率以中信证券（山东）活动公告为准。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。

2、费率优惠期限

以中信证券（山东）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。

二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开放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（前端、场外收费模式）的申购、定投、转换（补差）费率；不包括基金的固定费率、后端模式申购费率、场内模式申购费率、非自建 TA 的转换（补差）费率。

2、部分因产品原因不支持定投、转换业务的，则无法参加相关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，具体业务办理及费率优惠活动，可咨询中信证券（山东）。

3、投资者在中信证券（山东）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，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中信证券（山东）的规定。

4、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产品资料概要》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
5、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中信证券（山东）所有，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，敬请投资者留意中信证券（山东）的有关公告。

三、咨询方式：

1、中信证券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

客户服务热线：95548

网址：sd.citics.com

2、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88-2666

网址：www.cs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有风险，投资须谨慎。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，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，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，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。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月20日